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苏金管发〔2025〕9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融资租赁公司 和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和监管评级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为加强全省融资租赁公司 and 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和监管评级工作指引（试行）》（苏金监发〔2022〕39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融资租赁公司 and 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和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时间

（一）本次动态评级工作时间：2025 年 4 月至 7 月。

（二）本次动态评级会计区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动态调整对象

本次动态调整对象采用监管部门指定、企业自愿申请等方式确定参加监管评级的检查名单。

（一）监管部门指定。一是所有开展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必须参加检查；二是由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企业参加检查。

（二）企业自愿申报。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结合往年分类或评级情况，自愿申报调整原有分类或评级结果，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出动态调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动态调整工作程序

（一）明确动态调整对象。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辖内动态调整对象名单并报送省局，同时通知企业准备相关材料接受检查。（4 月 10 日前完成）

（二）县（市、区）检查并提出初步建议。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广泛收集与名单制管理和监管评级相关的各类信息，对照《工作指引》的附件 1《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试行）》和附件 2《江苏省商业保

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试行）》，对于开展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除指标体系外还需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商用车市场金融业务的通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填制完成工作底稿，并提出此次被检查对象的名单制类别和监管评级得分的初步建议。（5月9日前完成）

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名单制管理和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工作。

（三）设区市开展初审和复核。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统筹汇总并提出此次被检查对象的名单制类别和监管评级等级的初审结果。设区市在初审过程中，要听取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初审结果的意见，没有意见的要签字确认；提出异议的，要组织复核、明确结果，并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5月30日前完成）

（四）材料报送。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将《2025年动态调整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及检查工作材料（含检查报告、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等）统一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时在“鑫安系统”的“监管评级”栏目录入检查结果并上传检查报告。（6月16日前完成）

（五）省局开展评定反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初审结果和复核意见，综合评定此次被检查对象的最终评价结果，并通过通知等形式向各地反馈评价结果。

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各地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025 年动态调整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动态调整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名称及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第三方检查 (评级) 机构	监管评级 得分	监管评级 扣分(负)	接受监管评分		监管评级 总得分	初审意见	备注
					县	市			

- 备注：
- 1. 接受监管评分项打分依据、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需在检查报告中具体说明。
 - 2. 初审意见选填：正常经营、待定、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